典型经验

强化监管效能 推动履职创新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以学法、用法、普法为抓手，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把行政执法推向以德执法，诚信执法新高度，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以学法为引领，着力提升法律素养。将素质培训和执法能力建设纳入整体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教育培训。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大力营造“人人学习、人人参与、人人争先”的竞争氛围，深入学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采取集中导学、网络教学、个人自学的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编印《常用法律法规汇编》，方便执法人员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目标，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行政强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深入学习宣传信访、投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以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互为师生、取长补短充分调动起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综合业务水平与依法行政能力。

以执法为重点，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反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和“双打”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特设、建材、农资、3C、许可证产品等专项检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强化无照经营查处力度，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块状经济集聚地的无照监管力度，大力加强食品安全、四品一械、特种设备安全、广告、合同和网络违法案件专项整治与查处力度。突出对大要案件、典型案件的查处，达到查处一起案件、震慑一类违法行为、警示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在社会上营造“市场监管在行动”的声势和氛围。提高各项商品抽检密度，深入开展打击商标侵权与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限制竞争、商业贿赂、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综合运用合同监管职能，重点开展公用事业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充分竞争、公平竞争、有序竞争。

以营造为导向，营造良好执法环境。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开展消费维权进市场、进超市、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五进”工作，将消费安全、消费维权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方面，以提高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消费安全。用好、用足消费维权“五进”这一重要载体，用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经常性、有重点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执法环境，以《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为重点，以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为理念，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活动。将市场巡查、注册登记、专项整治、案件查处、维权调处等工作与3·15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5·20计量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等节点有机结合，用悬挂横幅、受理消费者现场投诉、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发动广大经营者、消费者及其他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积极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促进普法工作取得实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以履职为抓手，提升清正廉洁形象。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成果，深入贯彻八项规定，持续深化“四风”整治，推进作风进一步好转。强化“两个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食品药品和干部队伍“两个安全”。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局党委与各分局、各科室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用纪律管住言行，用原则管住操守，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守住纪律底线，确保队伍清正廉洁。始终把依法行政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工作部署，着力规范行政行为，树立依法、公正、严明、高效的市场监管新形象。 李其维

洪庄平安志愿者开展暑期专项行动

近日，洪庄镇平安志愿者分会启动关爱留守儿童暑期专项行动：一是组织平安志愿者开展家访活动，对农村留守儿童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干预帮扶；二是发放爱心信函，引导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确保留守儿童暑期安全；三是加强对交通要道、河边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逻力度，防止儿童交通、溺水事故的发生；四是开办“留守儿童阅读班、作业辅导班”等义务帮教活动，在辅导孩子完成作业的同时宣传防溺水、防火、防电和网络安全等知识，让他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 张瑞 摄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政法动态

东海社会治理创新做法在全省交流推广

近日，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会在南通召开，东海县委政法委尝试推行的“165”社会治理创新做法作为连云港市唯一入选的县(区)经验做法被交流推广。

近年来，县委政法委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牢牢把握省社会治理创新综合试点县的重大机遇，从贴近实际、注重实效出发，谋新创新、勇于担当，倾力打造“一心多极服务平台、六张网络引领支撑、五项机制规范运作”为内容的“165”社会治理新模式。即注重资源整合，着力搭建以县综治中心为统领，信访接待、法律援助等综合平台、县部门专业平台和镇村综治中心等基层平台为多极的“一心多极服务平台”；突出科技主导，利用公安信息专网进行音频、视频、数据、图像、文件传输等功能，将综治信息网、治安监控网、指挥调度网、视频会议网、视频接访网、视频调解网“六网合一”，实现维稳“大数据”的综合利用；强化综合保障，建立完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实时研判、督查督办、考核评比”五项机制。

“165”社会治理模式的先试先行，有力推动了全县社会治理工作由单项突破走向整体推进，由分散建设走向融合发展、由局部见效走向全面提升，畅通了诉求渠道，方便了办事群众，增强了服务效能，提升了综治和平安建设的整体水平和质效，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指标同比都有明显提升。 朱亮

法治书籍助力“七五”普法

为更好推进“七五”普法工作，近日县司法局订购一万余册法治书籍，用于全县各类人群开展学法活动。

此次订购的书籍兼顾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学生、企业管理人员、工人和农民等不同普法对象的学习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读物中对关键的法律和法律知识点都配以案例进行讲解，同时还配以漫画和相关的知识链接，趣味性、可读性较强，有利于提高群众的阅读兴趣。下一步，县司法局将利用“美好生活·德法相伴”“江苏大走访”等活动，将这些书籍陆续送到群众手中，以不断拓展“七五”普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刘彩侠

县卫计委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

近日，应驼峰乡博爱大药房负责人王某的要求，县卫生监督所在县卫计委的组织下，就当事人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一案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县卫计委政策法规科主持，依照法律规定安排书记员1名、旁听人员若干名。会议先由案件调查人员就本案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进行陈述，然后由当事人王某就该案进行陈述和申辩，通过双方质证和辩论，最后形成听证笔录，并经主持人、记录人和听证参加人签字确认。

本次听证会的举行，对于维护行政处罚案件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县卫计委宣

县环保局重拳出击取缔一处非法炼铅窝点

近日，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双店镇工业园区内一企业在非法炼铅，县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并通知镇政府保护现场。

该厂位于双店镇晶宝石英公司东侧厂房内，主要从事铅蓄电池熔炼，生产原料为铅蓄电池。这一非法炼铅窝点设备简陋，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有熔炼炉一台、叉车一辆、已炼制好的铅锭4个，生产原料堆放在生产场地上，长约10米，宽2米，高约1.4米，角落里还堆放着大量生产用的煤炭。

第二天，双店镇政府组织公安、安监、环保等部门对该炼铅厂的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拆除。目前，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已对该起案件立案侦查。 县环保局宣

以案释法

保单生效前发生事故 法院判决合理赔付

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后，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未开始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保险责任呢？目前，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2014年9月10日上午，某工具厂向保险公司交纳保费，投保了一份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开始于2014年9月11日。9月10日下午，雇员张某在工作时受伤。后工具厂支付张某损失27万余元，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遭拒。保险公司认为该厂保单保险期间开始于9月11日，而张某事故发生在9月10日，不在保险期间，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工具厂的投保不符合承保条件，虽然约定的保险期间并未开始，但在这段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工具厂保险理赔款27万余元。判决后，保险公司上诉，市院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保险公司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间先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请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王红超

政法一线

房山镇聚力平安法治建设 打造和谐乡镇

“翻水站路口、邱陶路与瓦兴路交汇处安装了治安电子眼。安全防范设施已从镇区延伸到乡村了。”“派出所夜晚到各村巡逻的密度加大了，我们感到更安全了。”随着平安法治建设的深入开展，整个房山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期的抽样调查表明，镇村群众对平安法治建设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近年来，房山镇以建设“平安法治乡镇”为目标，强化各类基础设施特别是治安防范设施建设，重视民事调解和治安防范，聚力平安法治建设，打造坚强有力的工作队伍，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抓好综治服务中心建设。规范门牌、制度牌、窗口标识、宣传栏，设置司法、调解等10个窗口，建立专职人员队伍，提供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及各类矛盾纠纷处理，做到“一站式”服务，快捷式处理。

加强司法民事调解工作。25个村全部建立调解会，抓好普法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化解纠纷，做到小事协调不出村，大事化解不出镇。

抓好安全保卫队伍建设。在派出所设立治安联防组织，根据交通及区域情况选择侧重点，建立了兴谷、山前、林疃、山后、季墩、邱庄6个治安卡口，保证及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同时，充分利用25个平安志愿者工作站，开展群众家门口治安巡逻，义务做宣传发资料，推动“民主法治村”建设。

加强相关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1230名流动人员及刑释人员、吸毒人员进行监管和矫正，同时将反邪教警示教育融入“七五”普法宣传，切实抓好全镇18所中小学的反邪教教育工作。树立“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加强技防”的意识，强化治安保卫设施建设，将镇区监控网络升级换代，在主要路段安装治安高清探头。警力及司法综治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提高预防、打击犯罪的能力。同时，配齐现代办公设备和通讯工具，排查、清理和消除各行各业事故安全隐患，快侦快破现行案件，为打造平安法治房山夯实基础。 房山镇宣

县检察院“四个从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近日，县检察院以“四个从严”为抓手，制定该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落地生根。

从严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理论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增强检察干警规矩意识；注重警示教育，利用先进典型事例和违法违纪案件通报，从正反两方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检察干警廉洁意识；注重廉政文化教育，通过组织演讲比赛、征集格言警句、组织廉政笔会等活动，深入推进廉政文化的整体建设，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

从严管理，促进规范履职。始终坚持把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作为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倡廉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查办案件作为保持检察队伍纯洁性的重要措施来抓，对为检不廉、以案谋私、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等严重损害检察机关形象的问题，决不姑息迁就，坚决严肃查处。检察人员长期在外办案时，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强化对外出党员的管理和监督。

从严督察，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日常督察，围绕全院检察工作大局，以强化司法监督，确保检令畅通为核心，不断加大督察力度，完善督察机制。建立专项督察，对于上级党委和检察机关有关文件、规定、重大部署，及时传达贯彻，及时部署落实，做到有立项、有方案，有整改建议、有整改措施、有总结报告。强化司法办案督察，始终把对重点司法环节、重点司法岗位、重点司法人员的监督作为全部督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案件督察工作作为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的重要手段。

从严问责，督促责任落实。制定出台6项43条主体责任量化清单于以层层落实，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坚决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倒查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用严格的问责机制，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王欢

县矛盾调处中心提升调解质效

今年以来，县矛盾调处中心强力推进纠纷排查工作，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据悉，全县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依托多元融合式调处平台，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分析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在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为十九大的召开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1至7月份，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2615次，预防矛盾纠纷946起，防止民转刑案件10件24人、防止群体性上访35件404人。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纠纷2845件，调解成功2827件，调处成功率为99%。驻公安、法院系统派驻调解室更是发挥了调解主力军作用，调解纠纷数量遥遥领先，确保了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王伟

李埝乡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撑起“保护伞”

近年来，李埝乡坚持“维护法律、热情服务、扶弱济贫、匡扶正义”的法律援助原则，进一步创新法律援助方式，提高法律援助效率，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弱势群体撑起“保护伞”。

一是健全组织网络，方便群众申请。李埝乡在全乡11个村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并在64个自然村配备联络员，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延伸至群众身边，群众在自家门口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二是简化办理程序，降低服务门槛。李埝乡出台了“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重点将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等经济困难群体列为援助对象，为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期限，努力使法律援助受理审查工作更加简便易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法律问题，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三是强化服务监督，提高办案质量。向社会公布了法律服务举报电话，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实行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点援制”，选择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的法律工作者承办案件。另外向受援人发放质量监督卡，由受援人对承办法律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通过对援助案件旁听审理、开展集中回访受援人活动等形式，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陈达 孙踊